

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借助专业机构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及资本化市场的优势，扩宽公司投资渠道，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取优质的并购资产项目，进一步实现公司的产业扩张，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并购基金通过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在项目培育成熟后实现投资退出，有望实现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

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为空白）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跃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扈 斌

孙剑非

叶显根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